



## 新聞稿

2020/05/13

### 紓困貸款手續費應符合公平合理 上限一萬元為原則

對於最近外界期待本國銀行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收取之手續費得符合紓困目的及比例原則一事，金管會為瞭解本國銀行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收取手續費之情形，業已全面調查本國銀行辦理此類貸款之手續費收取方式，經彙整後發現紓困貸款手續費之收取可分為免收、定額收取及依核貸額度比例收取等三種方式，金管會建議未來收取手續費以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

貸款手續費的收取是屬銀行定價的一部分，原則是由銀行依市場機制酌定。惟考量政府所提供紓困振興貸款係為了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度過疫情難關，並已提供利息補貼及配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企業正常營業，也維持銀行資產品質，因此銀行辦理紓困案件所收取手續費，宜考量紓困目的，秉持公平合理符合比例之原則，亦不宜因紓困貸款之利率較低而有以收取手續費之方式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致減低以低利率政策協助個人及企業之目的。

基於以上之理由，金管會建議銀行對於紓困貸款手續費收取原則如下：

- 一、貸款額度在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內者，不論採定額或核貸金額比例方式收取，收取手續以不超過一萬元為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 則。
- 二、貸款額度逾一千萬元者，不論採定額或核貸金額比例方式收取，需符合比例原則。
  - 三、原有收費標準如已較前述收取原則為優惠者，按原有標準收費，不得藉此調高收費標準。
  - 四、範圍：配合辦理各部會之企業及個人紓困振興貸款及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貸款。
  - 五、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為止。
  - 六、施行期滿：按辦理一般授信手續費收取原則辦理，並秉持公平透明比例原則讓客戶知悉。
  - 七、對於不符合前述手續費收取原則而已收取手續費之紓困案件，宜由銀行基於維護客戶關係，可採行以退還手續費差額或其他有利於客戶之方式處理。
  - 八、銀行自辦之企業及個人紓困貸款可參酌上述原則辦理。

金管會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會議中說明本收費原則，出席銀行均同意配合手續費調降措施。金管會亦肯定各銀行於紓困期間配合各項紓困措施所作之努力。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8968-967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

<http://fscmail.fsc.gov.tw/FSC-SPS/SPSB/SPSB01002.aspx>